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退學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之申請退學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55 條至第 59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8 條至第 52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（保留學籍）逾期未復學者。
- 二、連續兩學期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（節）者。
- 三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。
- 四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，連續兩學期全部學業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五、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，仍未修足所屬所、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- 六、具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學生，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 10 年，仍未修足主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。
- 七、違反校規之情節嚴重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。
- 八、專科部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九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。

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三、四款之限制：

- 一、大學部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、專科部學期修習科目在 12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之學生。
- 三、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。
- 四、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。

第 3 條 學生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申請自動退學時，須填具退學申請書，由本人、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，經導師與所、系（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及會辦單位核章後，由教務處（進修部）簽請校長核准（或授權核准）。

第 4 條 退學學生如其在校肄業滿一學期而有成績者，得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